

格尔木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，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深化政务服务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。

为实行公开透明审批，依法公开环评审批流程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的通知》（格环委办〔2023〕139 号），公开我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依据、条件及程序，进一步压缩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时限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。为推进格尔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官网、在线审批平台（全网通办）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，在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官网、在线审批平台（全网通办）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对建设项目环评信息进行公开。2024 年以来，我局共审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

40 个。2024 年制定年度环境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方案，完成 178 家污染源企业的抽查检查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共 22 起，累计处罚金额 340.77 万元，联合相关单位开展“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、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问题大排查、生态环境保护自查自纠行动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、排污排废专项行动、邀请专家排查机动车检测等专项排查 9 次，共计检查企业 260 余家（次），建立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约谈警示机制，组织召开警示约谈会 50 余次，涉及企业 200 余家（次），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 105 起，已办结 105 起，办结率达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-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系统性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：**一是**深化认识，压实责任。要求各科室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，明确分管领导，理顺工作关系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狠抓工作落实。**二是**强化常态化监管。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的更新发布工作，做到定期更新、及时更新、有效更新。**三是**加强业务指导。紧扣最新工作要求，围绕生态环境工作实际，加强上下协调、横向协同，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、全面强化生态环境综合监管、纵深推进区域环境协同治理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